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7屆第7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會議室

主席：鄧家基主任委員(黃世傑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黃雯婷委員(涂心怡科員代理)、吳金盛委員(陳美玲股長代理)、陳雪慧委員(黃清高副局長代理)、陳惠琪委員(康水順科長代理)、陳嘉昌委員(高壽孫副局長代理)、蔡宗雄委員(王慧君人事主任代理)、劉奕霆委員(張詩珮專員代理)、吳俊鴻委員(許志敏主任秘書代理)、陳喬琪委員、姚淑文委員、陳淑惠委員、田秀蘭委員、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滕西華委員、李玉嬋委員、楊聰財委員、葉雅馨委員、陳保仁委員、李麗娟委員(金林代理)、鄭雅文委員(請假)、曾嫦嫦委員、陳雅美委員(請假)、徐清濂委員(請假)、胡海國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處陳怡伶科長、人事處朱玉婷股長、人事處項慶武輔導員、秘書處蔡連川專員、勞動局胡韶華股長、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楊隆威社工員、社會局朱璽如社工員、警察局林永松股長、警察局曾渙清警務正、教育局陳虹升科員、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王開源股長、衛生局曾光佩科長、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宋偲嘉執行秘書

記錄：陳姿羽(分機8860轉24)

壹、主席致詞：(略)

貳、貳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持續列管：案號103071101、案號105100704，共2案。

二、解除列管：案號108072601、案號108072602，共2案。

委員發言概要：

列管案號：108072601 針對本府大樓進行檢視規定並結合人員關懷機制。

姚淑文委員：1. 簡報整體面較偏向不法侵害所遭遇之後續處遇及問題，人事部分應包含職工懷孕可能產生之相關協助問題，皆會影響心理健康層面應重視思考。

2. 同仁如欲預約協談室需報備主管同意嗎？是否因此會造成不敢預約？

曾嫦嫦委員：過勞及因公涉訟之員工的照顧機制，請問關懷小組裡是否有臨床心理師人員可協助鑑別個案是否需轉介至精神醫療體系？

葉雅馨委員：有關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本市立案之企業單位合作為哪些

企業？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獎較偏向於身體健康，但像董氏基金會與許多企業合作，辦理健康紓壓講座這類以心理健康為主的講座，因此建議市府能否推出屬於本市的職場健康獎，並在評審的過程中加入心理健康的項目。

業務單位回覆

- 人事處回復：**1. 協談室共計 19 位老師，其中 4 位為臨床心理師，餘為社工及諮商心理師，如時間許可，皆會協助媒合有需求之員工住家附近的合格諮商所，協調於下班或假日時段預約諮商服務，避免考量因上班時段擔憂主管及公事因素造成不敢預約。
2. 當接獲同仁預約時，將先透過本處窗口承辦人初步瞭解評估後，再分案予適合的心理師進行諮商服務。

衛生局回復：針對職場部分，依現行勞動局職安法相關規定，當企業人數較少且機構本身能提供之心理衛生資源較不足，爰採企業主動報名方式，提供有需求之企業申請相關課程，並考量單獨針對心理議題時，恐造成汙名化之疑慮，爰以設攤、工作坊及企業合作等方式進行，合作之企業包括全聯、匯豐銀行、兆豐銀行、美福飯店、W-hotel、統一企業、新光三越、台鐵、富邦銀行等。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案的相關建議，請相關局處參採規劃。

肆、重要會議摘要：略

伍、重大輿情：略

陸、報告事項(共 2 案)：

案由一、自殺高風險之勞動人口於政府體制的探討與分析

委員發言概要

金 林委員：建議報告呈現方向為分析臺北市近年自殺人口中，屬於勞動人口之自殺原因及解決策略。

楊聰財委員：本案較偏向初級預防，應亦重視相關處遇及具體策進作為。

陳喬琪委員：請思考「中年失業人口」自殺高風險之處理。

田秀蘭委員：不論分為 50 人以上及以下，針對高風險之勞動人口，可從人員應徵時填寫相關量表來瞭解其身心狀況。

姚淑文委員：50 人以上可透過企業單位本身積極作為找到危險因子，50 人以下僅透過社會福利宣導有機會之介入，此議題也關連到失業勞工部分，未來是否有機會從現行 1925 專線得到一些資訊，在個案求助的過程中大致瞭解其所屬的類別為何。我們以往所做的分析主要著重於其年齡等議題分析，希望資料庫可多一些背景分析，有助於未來議題及政策的連結。

業務單位回覆

自殺防治中心回覆：

1. 於前次會議已針對臺北市近年自殺因子及就業人口數分析討論，經比對相關死亡資料，死亡前一年曾經投保勞保資料之比例約為 50%，自殺源主要來自人際關係及工作壓力，爰於簡報中主要呈現心理及健康照護之建議。
2. 失業人口部分有結合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就業協助，另結合社會局提供相關補助來緩解壓力源為處理推動之方向。

勞動局回覆：職場上之 4 大計畫為預防策略，針對非勞動人口如有接獲相關局處轉介個案，皆可協助重返職場。

衛生局回覆：1. 為協助職場中，在職人員及種子人員有效發現需要協助的人，本局於實務課程規劃中放入職安法 4 大計畫之相關作為，及種子人員的協助知能提升，在多方管道之下，不管於 50 人以上或以下之職場，能有效提升求助資源的觸及率。

2. 有關主動求助及通報等相關背景資料分析，因自殺死亡不等於自殺通報，爰自殺原因皆係由通報資料推測，另因自殺死亡發生率並非一般通報案那麼高，因此大數據分析會有些受

限，將努力思考執行。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本府自殺防治中心的相關建議，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心理衛生工作 1 月至 8 月成果暨後續規劃

委員發言概要

曾嫦嫦委員：1. 早療服務原預計辦理共 8 場次，但報告上僅呈現辦理 1 個場次 22 人次參與，是否補充說明？

2. 有關分區委辦，未來辦理時可否依不同行政區判別需求高低來提供相關資源服務，並非平均分配於四區？

李玉嬋委員：1. 早療部分針對家庭心理衛生支持服務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通路，較困難得知，應多加強宣導。

2. 有關市民心理諮詢站因市民反應不錯，是否可將原計畫至 10 月底延續至明年年底，透過資源挹注及試辦，讓臺北市民更加認識心理諮詢及心理健康？

3. 應思考分區服務與臺北市社會局的服務方案如何整合，從長照據點及社區關懷據點而來之心理諮商，如何做更好的連結，以免資源重疊。

楊聰財委員：有關老人憂鬱篩檢工作涵蓋率 10%如何定義？

滕西華委員：針對身心障礙之懷孕婦女於孕產期是否可提供相關資訊或可近性的服務。

陳炳宏委員：1. 有關媒體露出統計分類，會議資料中分為影音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定義較分類不清，影音部分應為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為報章雜誌，其他部分則屬網路媒體，建議作調整。

2. 老人網路成癮應多加思考及重視此議題。

金 林委員：1. 希望松德院區或精神科醫院可在醫院大廳擺放民間公益團體的服務及活動資源 DM，讓有需求者可自行取閱。

2. 有關簡易助人技巧課程建議可多推廣或製作成影片放置於

網路供大家觀看學習。

3. 請問心理師機構督導考核機構對象定義為何？

陳保仁委員：建議每年度或半年將相關活動成果呈現，並檢討及評估其效益，再決定是否續辦。另建議如有相關活動皆可私下請益或諮詢委員意見。

業務單位回覆

自殺防治中心回復：有關分區委辦部分，將依據在地化需求的量能作調整並提供衛生局相關數據進行規劃。

秘書處回復：有關市民心理諮詢站一事，本處負責場地提供部分，如延長計畫期程本處無意見。

衛生局回復：1. 針對早療照顧者心理衛生服務，因族群特殊故每場次約 20 人左右，並將持續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餘 7 場次照護活動。

2. 有關老人憂鬱篩檢工作涵蓋率 10%係指達臺北市老年人口比例之 10%，希望每年能達 10%的老年人口參與憂鬱篩檢服務。

3. 有關媒體露出統計分類部分將作調整。

4. 本市醫院針對於院內擺放任何 DM 訂有相關規定，爰於上次會議決議歡迎各界團體可直接提供資訊予醫院，俟由院方依內部規則辦理。

5. 有關督導考核機構，依據心理師法分 3 類，包含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主管機關認可機構為本局查核範圍。

社會局回復：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於產檢便利性問題，已於身權委員會中列管討論。

主席裁示：有關市民心理諮詢站延長計畫期程一事，考量今日為代理主席，先暫定諮詢站延續至今年年底。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1)，本計畫由104年起至107年底止，共計4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後續建議 1. 增加與心理健康相關說明及篩檢機制。	勞動局			
主席裁示：					
1051007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1. 本案規劃照案通過持續推動並列管3年(106.03~109.03) 2. 各主責局處每半年提報辦理成果予衛生局並於本委員會上進行成果說明。 3. 下次報告時間為109年3月(預定為本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 4. 請相關局處於109年1月24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案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執行成果。 5. 後續建議：成果報告除呈現數字外應增加成效、滿意度或知能提升等。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動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局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					

玖、散會：下午12時